

马克思分配正义赋能共同富裕的契合逻辑、作用机理与实践指向

卢淑婷

华南理工大学 马克思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0;

摘要: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深刻剖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分配不公现象, 对分配正义的实现形态予以科学阐释, 在赋能共同富裕过程中彰显出独特作用。马克思分配正义与共同富裕在理论与实践逻辑上内在契合, 其通过生产驱动、生产正义、目标契合等作用机理, 有效赋能共同富裕, 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实践指向。以分配正义赋能共同富裕可以从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入手, 进一步筑牢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根基、制度支撑和社会基础。

关键词: 马克思分配正义; 共同富裕; 契合逻辑; 作用机理

DOI: 10.69979/3029-2700.25.03.038

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指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1]。新时代, 党和国家要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促进社会分配正义。同时,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关涉发展与分配两大问题, 绕不开分配正义。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强大的赋能作用, 厘清分配正义与共同富裕之间的契合逻辑, 明晰分配正义何以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如何赋能共同富裕的实践指向, 对于新时代推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1 马克思分配正义赋能共同富裕的契合逻辑

1.1 分配正义赋能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

分配正义可以赋能共同富裕, 有其内在的理论逻辑。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在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导致分配不公的同时, 对分配正义的实现形态进行了理论建构。一是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物质前提, 只有生产力高度发达, 物质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 才能为实现更高层次的分配正义提供物质基础。二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制度保障, 分配只有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实质正义。三是以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价值旨

归。马克思所追求的分配正义是着眼于使个体摆脱异化劳动的桎梏, 促进社会成员自由全面发展的普遍正义。

共同富裕强调“共同”和“富裕”的有机统一, 是全民富裕、全面富裕, 包含三个要点。第一, 共同富裕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 即中国社会生产力总体水平、人民收入总体水平达到一定的指标。第二, 随着社会发展, 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应趋于缓和, 这要求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制度保障。第三, 共同富裕强调人民性, 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双重富裕, 增强人民幸福感和满足感。

可见, 分配正义与共同富裕在理论逻辑上深度契合, 分配正义所规定的生产力高度发展构成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分配正义所要求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构成了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 分配正义所指向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构成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终极追求, 二者内在贯通。

1.2 分配正义赋能共同富裕的实践逻辑

分配正义可以赋能共同富裕, 同时具有深刻的实践逻辑。我国推进分配正义的探索历程, 也是共同富裕实践不断深化的历程。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分配正义与共同富裕呈现相辅相成之势。新中国的成立, 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 为民族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党和国家进而探索社会主义建设之路, 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及与之适配的经济体制。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实现由多种所有制向单一公有制的转变，从多种分配方式向“按劳分配”集中，党的八大首次将“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写入党章。该时期构建了旨在维护公平、推动共富的分配政策体系，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维护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夯实了制度与物质根基。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分配正义与共同富裕呈现持续推进之势。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强调要突破平均主义倾向，并明确了按劳分配原则。邓小平主张“先富带后富”，大刀阔斧进行分配制度改革，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实行旨在增强企业经营活力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极大调动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党的十三大在强调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同时，肯定了其他分配方式获取收入的合法性。此后，我国持续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肯定非劳动要素参与分配的合法性，参与分配的要素趋于多元化。这一时期的改革举措旨在提升经济效率，为进一步探索分配正义和共同富裕奠定了物质基础。

进入新时代，分配正义与共同富裕呈现相得益彰之势。党中央热烈关切人民群众对分配正义的呼声，始终将公平正义作为改革的重要价值取向，强调“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2]。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党中央创新性提出共享发展理念，强调发展既要增添经济发展新动力，又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实现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的协调统一。十九届四中全会，收入分配制度被提升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党中央重申要“提低、扩中、调高”，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这一系列决策明确了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建设方向，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可行路径。

2 马克思分配正义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将分配正义与物质生产条件、所有制形式紧密结合，最终指向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其通过生产驱动、生产公有、目标契合等作用机理赋能共同富裕。

2.1 生产驱动机理：推动生产发展赋能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以物质富裕为前提，体现为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和居民收入普遍提高。生产力发展是分配正义的物质基础，为赋能共同富裕提供有益的经验借鉴。马克思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现实，批判了传统抽象正义观只强调德性而忽视物质动因的局限，指出分配从属于生产，生产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他强调“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3]，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无产阶级进行推翻资本主义的革命后，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为实现物质分配、社会正义提供了必要前提，只有当物质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才能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倘若生产力不足，社会必将再次陷入因贫困引发的分配不公的恶性循环。概言之，一个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社会可供分配的物质基础，影响分配正义的实现程度。我国在推进分配正义的历程中，始终将发展生产力作为着力点，既创造出了更多的物质财富，为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提供了坚实基础；又得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分配正义的生产驱动机理为促进共同富裕从愿景化为现实提供了不竭动力。

2.2 生产正义机理：坚持生产公有原则赋能共同富裕

“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4]，分配正义问题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密切相关。马克思认为，探讨分配正义不能只停留在分配领域，而应从社会生产的全过程来分析，从生产出发谈论正义，改变分配不公正的实质在于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基于此，马克思揭露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分配不正义的根源，强调只有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条件下，分配正义才有实现的可能，彼时劳动者摆脱了被压迫和剥削的状态，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有效结合，从而更自觉地投身社会生产活动。马克思不仅阐述了建立公有制对消除不平等的重要作用，也提出了与公有制相适应的“按劳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取决于社会发展水平，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其在经济、道德和精神等方面的发展都还未达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水平，这一阶段的分配方式只能是“按劳分配”。按劳分配遵循“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原则，

初步实现了对劳动者的解放。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原则能够使劳动者获得与劳动成果相匹配的收入，激发劳动者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经济发展提供基本动力，同时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是全体人民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

2.3 目标契合机理：追求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赋能共同富裕

“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5]，共同富裕强调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双重富裕，落脚点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所追求的分配正义是以实现全人类自由和解放为特征的普遍正义，他指出，在物质相当充裕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可以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分配方式，“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422]。这一分配原则以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为基础，彼时劳动不再是一种被迫的谋生手段，而是劳动者展示个性、实现自我的自主性活动，人不再是追寻物欲的单向度的人，而是物质和精神全面发展的人。我国在推进分配正义进程中，在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与社会保障等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通过创设良好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马克思分配正义赋予共同富裕以人民性，共同富裕既要注重物质财富分配中的公正状态，也要为每个人的发展创造更加公正的机会，逐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3 马克思分配正义赋能共同富裕的实践指向

实现共同富裕面临多重挑战，需要从经济、制度和民生角度最大限度发挥分配正义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

3.1 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驱动力，要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夯实物质基础。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应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统筹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要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向内需主导转变，提升国际竞争力。二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

体系建设。一方面，着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入前沿技术融入传统制造业，提升企业运营效能。另一方面，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服务新发展格局。既要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资源统筹协调，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现象，又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三是统筹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从城乡看，着力培育县域经济，增强城乡经济联系，拓展国内大循环空间。从区域看，增强经济增长动力源地区的带动作用，辐射周边发展，支持各地立足自身优势发展特色产业。

3.2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共同富裕的制度支撑

在马克思看来，分配从属于生产，必须从生产关系入手，在生产力的发展动态中解决分配问题。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制度支撑。一是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夯实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制度根基，增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实力，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竞争，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协同共进。二是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共同富裕必须加速推进以效率为导向、以公平为目标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初次分配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强化再分配调节，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实现“提低”“扩中”；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经济主体活力；又要更好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

3.3 增进民生福祉，夯实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

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提升社会整体福祉的关键。结合我国发展实际，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需要从三个方面回应人民的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一是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强化互助共济功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充分、可靠、公平的保障。二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

就业。将就业优先纳入宏观经济调控和发展规划，通过政策协同提高就业带动力，培育就业新动能，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同时，稳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就业承载力，科学引导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促进就业市场提质、扩容。三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推动我国成为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

综上，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涉及社会生活的多个领域，既需要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也依赖于分配正义的有效实施。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给予共同富裕极大的理论滋养和实践指向，把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与共同富裕实践有机统一起来，为中国社会进步和发展建言献策，将确保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真正走向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J]. 共产党员 (河北), 2024, (15): 8-22.
- [2]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38.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 卷: 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220.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8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9.
- [5]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J]. 当代党员, 2021, (2): 3-5.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22.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4-5.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373.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62.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65, 435.

作者简介: 卢淑婷 (2000.05), 女, 汉族, 广东揭阳人, 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